



努力不懈 再創高峰



中期報告 2016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公司簡介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計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領先的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本集團創立於1988年，其核心自主品牌天王，現已發展成為中國著名品牌。本集團的另一自主品牌拜戈最初由獨立第三方於1986年在瑞士註冊，並由本集團於2002年收購該品牌。該品牌提供針對中國年輕中等收入消費者的瑞士製造手錶。



目 錄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其他資料
45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91,069	1,306,990
毛利	877,671	872,831
毛利率(%)	68.0%	6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9,488	157,137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2,200,856	2,055,747
總負債	426,929	359,8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4,561	1,630,147
平均存貨週轉日(日)	296	253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日)	57	55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日)	50	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6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約1,29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15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307.0百萬港元減少約15.9百萬港元或約1.2%。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約佔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入約72.1%（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0.4%）。天王手錶銷售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約931.4百萬港元的收入，較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19.7百萬港元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或約1.3%。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增長主要受到(i)零售網絡擴充所推動，零售網絡由2015年6月30日的2,235個銷售點增加約6.2%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73個銷售點；及(ii)電子商務的手錶銷售額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0.3百萬港元增長約23.6百萬港元或約19.6%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3.9百萬港元。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的銷售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約92.7百萬港元的收入，佔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約7.2%（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0%），較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5.0百萬港元收入減少約12.3百萬港元或約11.8%。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零售增長放緩。



其他品牌（中國）手錶

天王及拜戈品牌以外的其他著名品牌手錶（「其他品牌（中國）」）在中國的銷售自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9.4百萬港元減少約18.3百萬港元或約11.5%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1.1百萬港元，約佔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10.9%（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2%）。

其他品牌（全球）手錶

全球分銷若干自有及特許國際品牌（「其他品牌（全球）」）手錶，為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建立的新業務分部）錄得約38.0百萬港元的銷售，約佔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3.0%。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業務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所得收入為約87.9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總收入約6.8%（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4%），較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122.9百萬港元減少約35.0百萬港元或約28.5%。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錶芯分配給生產本集團天王手錶所用後，可銷售予外部客戶的錶芯減少及錶芯貿易業務放緩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72.8百萬港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77.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4.8百萬港元或約0.6%，而毛利率則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6.8%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8.0%。毛利增長與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天王手錶的銷售比重增加所致，佔本集團的總收益比例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0.4%上升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2.1%，以及常規定價手錶型號銷量增加及有效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令銷售天王手錶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0.7%上升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1.8%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3.4百萬港元跌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0.5百萬港元，跌幅為約12.9百萬港元或約96.6%。主要原因是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匯兌淨虧損增加。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其他開支指收購一項業務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顧問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594.8百萬港元增加約15.3百萬港元或約2.6%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10.1百萬港元，佔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總收入約47.3%（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45.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銷售點數目增加而增聘了銷售人員及因收益增加而令到銷售佣金上升，因此銷售人員薪金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9.7百萬港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3.5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8百萬港元或約5.5%，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一般辦公室開支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由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銀行借款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160.4%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0.8百萬



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5.5百萬港元跌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8.2百萬港元，跌幅為約37.3百萬港元或約57.0%。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9.6%跌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2%。

期間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所提及，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純利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5.8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0.7%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6.9百萬港元。純利潤率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1.9%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2%。

業務回顧

概覽

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的製造及零售、並於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全球分銷其他品牌手錶及錶芯貿易業務。

本集團銷售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輕微下跌約1.2%。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天王手錶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貢獻了本集團總收入約72.1%。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本集團透過直接管理的銷售網絡銷售81%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



大部分手錶予零售顧客，本集團可從前線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一般並無完全直接管理其銷售網絡，而是主要通過其經銷商銷售其產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天王手錶的銷售點有2,373個銷售點，與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相比，天王手錶的銷售點數目淨增加138個及224個。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拜戈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463個，較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拜戈手錶銷售點數目分別淨減少10個及42個。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品牌（中國）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100個，較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品牌（中國）手錶銷售點數目分別淨增加3個及1個。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為約72.1%（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0.4%）。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天王手錶收入約931.4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19.7百萬港元增加約11.7百萬港元或約1.3%。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發佈了約32款新款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公司銷售及電子商務銷售渠道，每隻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600元之間。天王手錶寬泛的價格範圍能滿足顧客的不同需求，並使本集團得以吸納更多不同收入水平的顧客。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本集團面對其他相近價格範圍進口手錶（包括西鐵城、卡西歐、梅花及英納格）的激烈競爭。拜戈手錶的銷售佔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入約7.2%（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0%）。與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05.0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入為約92.7百萬港元，減少約12.3百萬港元或約11.8%。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方法發展拜戈手錶業務，包括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擴寬其銷售及分銷渠道。

其他品牌（中國）手錶

其他品牌（中國）手錶的銷售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為約141.1百萬港元，相對於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59.4百萬港元，減少約18.3百萬港元或約11.5%。其他品牌（中國）手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入約10.9%（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2%）。

其他品牌（全球）手錶

全球分銷其他品牌（全球）手錶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為約38.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0%。

錶芯貿易業務

鑑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的組裝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並能在錶芯富餘時與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乃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分部。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錶芯貿易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8%（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4%）。銷售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2.9百萬港元減少約35.0百萬港元或約28.5%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7.9百萬港元。



電子商務業務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其已與多家網絡銷售平台（包括但不局限於拍拍（騰訊QQ）、京東商城及天貓）簽訂合作協議，向年輕客群銷售低價位手錶及新青年系列手錶產品，以迎合年輕客群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董事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擴展顧客群，滿足不同年齡層顧客的需要。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電子商務的手錶銷售額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20.3百萬港元增加約23.6百萬港元或約19.6%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43.9百萬港元。

收購若干自有及特許國際品牌手錶的設計及分銷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11月18日的公告，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若干自有及特許國際品牌手錶的設計及分銷業務。

該業務的品牌組合包括十個特許品牌及兩個自有品牌。特許品牌組合包括知名品牌，例如Kenneth Cole、Tommy Bahama、Ted Baker、Sean John及Sperry。自有品牌包括Game Time及Freestyle品牌。Game Time品牌包括與美國境內五個主要職業體育聯賽及大學體育隊許可權。



存貨控制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714.1百萬港元，與2015年6月30日的存貨約615.5百萬港元相比上升約98.6百萬港元或約16.0%。該上升與本集團天王手錶成品的存貨結餘由2015年6月30日約287.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309.1百萬港元相符。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53天上升至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96天。本集團實施擴充銷售網絡計劃同時，並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15年12月31日，每個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中國）銷售點的存貨量分別為約503隻、353隻及542隻（2015年6月30日：約474隻（天王）、298隻（拜戈）及621隻（其他品牌（中國）））。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103.3百萬港元及約94.5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71.9百萬港元及約59.6百萬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並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現金為其業務融資。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722.2百萬港元及約675.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為約127.2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185.1百萬港元、約57.3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營運資金結餘增加約75.9百萬港元、支付約44.5百萬港元的所得稅及利息收入約5.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投資業務的淨現金流為約53.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7.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融資業務所得淨現金流為約8.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支付股息約62.4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140.0百萬港元，部分被借款約188.9百萬港元以及註冊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用約19.0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為約82.9百萬港元及約34.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1,77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約1,695.9百萬港元增加約78.1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58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約1,509.4百萬港元上升約72.5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i)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短期銀行借款，(ii)受限於可變利率並(iii)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附註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約4.7%及約2.0%。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全職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營銷與行政僱員約4,900名（2015年6月30日：約4,600名）。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員工成本為約222.8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194.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及各區域薪資趨勢為基準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評估分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展望

預計中國消費者市場的增長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繼續放緩。就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每年開設不少於200個天王銷售點的計劃。該等新開設的銷售點將主要位於中國二、三或四線城市，因為這些城市近年購買力隨著中國的發展不斷提高。未來幾年該等新銷售點將成為本集團天王零售業務的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發展天王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目標顧客主要是年輕一代，通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的產品是獨有而且不同於天王銷售點出售的產品。所以天王零售業務與天王電子商務業務之間的競爭被降到最低。董事有信心天王電子商務業務將輔助天王零售業務，並且電子商務業務創造較高的收益增長日後將彌補零售業務收益增長放緩。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在不久的將來仍維持穩定增長。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91,069	1,306,990
銷售成本		(413,398)	(434,159)
毛利		877,671	872,83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451	13,3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0,087)	(594,789)
行政開支		(73,548)	(69,719)
其他開支	4	(8,491)	—
融資成本	5	(849)	(326)
除稅前溢利		185,147	221,385
所得稅	6	(28,215)	(65,542)
期間溢利	7	156,932	155,843
隨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4,478)	15,26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2,454	171,105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9,488	157,137
非控股權益		(12,556)	(1,294)
		156,932	155,84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6,812	171,094
非控股權益		(14,358)	11
		122,454	171,105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9	8.1	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6,936	166,012
預付租賃款項		41,002	37,2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2,520	8,806
遞延稅項資產	16	25,266	25,266
		245,724	237,33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714,100	615,452
預付租賃款項		1,361	1,284
貿易應收賬款	12	384,224	410,8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3,261	115,219
結構性存款		121,900	125,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0,286	550,510
		1,955,132	1,818,4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11,975	112,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5,631	108,996
稅項負債		32,642	53,702
銀行借款	14	82,935	34,053
		373,183	308,994
流動資產淨值		1,581,949	1,509,4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7,673	1,746,7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07,995	207,995
儲備		1,496,566	1,422,1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4,561	1,630,147
非控股權益		69,366	65,704
權益總額		1,773,927	1,695,8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53,746	50,902
		1,827,673	1,746,7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207,995	511,101	(234,378)	45,429	65,553	1,034,447	1,630,147	65,704	1,695,851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169,488	169,488	(12,556)	156,932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32,676)	-	-	(32,676)	(1,802)	(34,478)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32,676)	-	169,488	136,812	(14,358)	122,454
撥至儲備	-	-	-	-	1,846	(1,846)	-	-	-
確認為期內分派的 股息(附註8)	-	-	-	-	-	(62,398)	(62,398)	-	(62,398)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 宣派的股息	-	-	-	-	-	-	-	(4,601)	(4,601)
註冊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18,992	18,99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629	3,629
於201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07,995	511,101	(234,378)	12,753	67,399	1,139,691	1,704,561	69,366	1,773,927
於2014年7月1日	207,995	511,101	(234,378)	41,211	27,589	881,252	1,434,770	68,121	1,502,891
期間溢利	-	-	-	-	-	157,137	157,137	(1,294)	155,84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13,957	-	-	13,957	1,305	15,26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3,957	-	157,137	171,094	11	171,105
撥至儲備	-	-	-	-	36,683	(36,683)	-	-	-
確認為期內分派的股息(附註8)	-	-	-	-	-	(103,997)	(103,997)	-	(103,997)
一間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 宣派的股息	-	-	-	-	-	-	-	(3,696)	(3,696)
註冊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9,587	9,587
於201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07,995	511,101	(234,378)	55,168	64,272	897,709	1,501,867	74,023	1,575,8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及由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財務擔保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法定盈餘儲備指自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資金。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7,218	106,0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134)	(71,424)
融資業務增加(所用)的現金淨額	8,256	(96,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2,340	(61,76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610	660,06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5,764)	7,094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以下各項列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2,186	605,391
銀行透支	(132)	—
	722,054	605,39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基準編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尚未完成的業務合併初步會計處理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發生於報告期末合併尚未完成之時，則本集團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算期間予以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有關於收購日期時已知悉或會影響所確認金額之事實與情況的最新資訊。

本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 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五個業務部門：

- a. 生產及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天王手錶（「天王手錶業務」）；
- b. 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拜戈手錶（「拜戈手錶業務」）；
- c. 錶芯貿易（「錶芯貿易業務」）；
- d.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其他品牌（中國）」）；
及
- e. 自有及特許國際品牌手錶的全球分銷業務（「其他品牌（全球）」）。

上述業務部門乃按照內部報告的基準，並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行政人員以上述基準定期審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業務部門表現用途。各業務部門各自為一個業務分類。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一家公司TWB Investments Limited（「TWB」）以收購其他品牌（全球）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之TWB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而於期內，其他品牌（全球）業務被視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有關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8。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31,423	92,681	87,874	141,122	37,969	1,291,069
分類間銷售	-	-	19,127	-	-	19,127
分類收益	931,423	92,681	107,001	141,122	37,969	1,310,196
對銷						(19,127)
集團收益						1,291,069
業績						
分類業績	236,963	(9,908)	971	(8,556)	(11,289)	208,181
利息收入						5,211
中央行政成本						(18,905)
其他開支						(8,491)
融資成本						(849)
除稅前溢利						185,147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天王 手錶業務 千港元	拜戈 手錶業務 千港元	錶芯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19,655	105,024	122,894	159,417	1,306,990
分類間銷售	-	-	32,276	-	32,276
分類收益	919,655	105,024	155,170	159,417	1,339,266
對銷					(32,276)
集團收益					1,306,990
業績					
分類業績	226,609	(279)	5,835	(1,853)	230,312
利息收入					4,904
中央行政成本					(13,505)
融資成本					(326)
除稅前溢利					221,38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211	4,904
呆賬撥備	(257)	—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55)	(5,401)
手錶維修服務收入	3,162	2,837
匯兌淨(虧損)收益	(9,399)	6,267
政府補貼(附註)	4,337	—
其他	2,652	4,781
	451	13,388

附註：該款項指(i)經參考繳納稅款及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法則法規的若干條件而計算的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貼；及(ii)用於償付中國研發活動費用的無條件政府津貼。

其他開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指收購一項業務(附註18)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顧問費用。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849	326



6.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12	1,10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625	56,853
中國預扣稅	7,949	4,455
	48,786	62,4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415)	—
	25,371	62,413
遞延稅項	2,844	3,129
	28,215	65,542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2015年12月7日，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一家附屬公司）收到來自相關機構批准天王深圳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核准通知，該資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3個曆年內有效。因此，天王深圳享有優惠稅率待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適用稅率為15%。因此，按照25%的一般稅率所計算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稅項撥備與上述扣減稅率的差額被視為超額撥備，並計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



6. 所得稅（續）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5%至10%的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有關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有關就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乃載於附註16。

7. 期間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的期間溢利：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99,655	172,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薪酬）	23,147	21,295
員工成本總額	222,802	194,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7,972	29,629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17,743	7,386
特許費（附註）	257,629	264,069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該等銷售專櫃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8.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期內分派之股息：		
2015年末期 — 每股3港仙	62,398	—
2014年末期 — 每股3港仙	—	62,398
2014年特別 — 每股2港仙	—	41,599
	62,398	103,997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69,488	157,13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9,946	2,079,946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7,738,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71,424,000港元）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370,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5,401,000港元）。

11. 存貨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及耗材	112,127	87,779
半成品	11,904	12,589
製成品	590,069	515,084
	714,100	615,452

12. 貿易應收賬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373,243	402,925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12,303	9,272
減：呆賬撥備	(1,322)	(1,346)
	384,224	410,851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特許銷售貨品予顧客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顧客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顧客一般在3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12. 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312,369	334,903
61至120天	35,605	44,592
121至180天	9,808	10,677
180天以上	14,139	11,407
	371,921	401,57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來自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董觀明先生（「董先生」）控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7,475	9,272
61天至120天	387	—
121天至180天	3,132	—
180天以上	1,309	—
	12,303	9,272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04,993	96,341
應付票據	-	8,557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所擁有實體的 貿易賬款	6,982	7,345
	111,975	112,243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於30至60天之間。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9,554	50,871
31至60天	16,955	16,866
61至90天	6,506	6,047
90天以上	11,978	22,557
	104,993	96,341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3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對應付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以上	6,982	7,345

根據收貨日期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14. 銀行借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		
銀行透支	132	-
信託收據貸款	31,142	34,053
銀行貸款	51,661	-
	82,935	34,053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i>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i>		
<i>已發行及繳足股本：</i>		
於2014年7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79,946,000	207,995
於2015年7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79,946,000	207,995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1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陳舊存貨 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 溢利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來自中國 附屬公司的 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經審核)	(17,739)	(7,527)	1,633	49,269	25,636
扣除自損益	-	-	-	2,844	2,844
於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17,739)	(7,527)	1,633	52,113	28,480



16. 遞延稅項（續）

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呈列項目而言，下列為對遞延稅項的分析。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5,266	25,266
遞延稅項負債	53,746	50,90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73,282,000港元及133,878,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無限期結轉。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錄得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9,938	21,295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21,129	18,166
5年以上	3,218	4,347
	44,285	43,80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商店專櫃。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商店專櫃的租約協定為2至6年之固定年期。

b. 特許費承擔

本集團若干商店專櫃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有關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該等商店專櫃確認的每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商店專櫃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地估計，故特許費承擔並未量化亦不予呈列。



18. 業務合併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TWB以收購其他品牌（全球）業務。本集團與該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TWB之51%及49%權益。該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1月17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11月18日之公告。

轉讓之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17,606
----	---------

收購相關成本為8,491,000港元，此金額並不包括於收購成本內，並已直接確認為本期間的開支費用，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項目中。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按撥備基準釐定）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85,743
貿易應收賬款	54,6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4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278)
-------------	----------

117,606



19.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已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一家關連公司 (附註d及e)	12,177	13,927
銷售予一家關連公司 (附註a)	3,460	2,371
已付／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銷售佣金 (附註d及e)	80	549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擁有實體的 採購	2,922	6,009
已付／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家關連公司的 租金費用 (附註b)	168	109
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 租金費用	2,142	2,040
已收／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 服務費用	1,220	—
已付／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宣傳費用 (附註d及e)	72	220
已付／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宣傳費用 (附註c)	60	120
已付／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顧問費用 (附註d及e)	—	210
已付／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顧問費用 (附註c)	—	180
已付／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4,641	3,696



19.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a) 該款項為手錶銷售予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 (b) 該關連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c) 該款項為支付予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一家關連公司的宣傳費用及顧問費用。
- (d) 與該等實體的關係由同系附屬公司變為關連公司。於本期間內，該等實體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e) 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釋義亦為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471	6,866
退休後福利	85	107
	6,556	6,973



其他資料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董觀明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觀明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加有效。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滿意於及董事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中期股息

董事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2港仙）共約41.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41.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向於2016年3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3月23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6年3月14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6年3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計劃以來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觀明先生 (「董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38,451,000股 股份(L)	69.16%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本公司的股份由董先生全資擁有之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Red Glory」)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被視為於Red Glory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Red Glory	實益擁有人	1,438,451,000股 股份(L)	69.16%
譚芬虹女士 (「譚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438,451,000股 股份(L)	69.16%
Orchid Asia V,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83,516,000股 股份(L)	8.82%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OAV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16,000股 股份(L)	8.82%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16,000股 股份(L)	8.82%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16,000股 股份(L)	8.82%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16,000股 股份(L)	8.82%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9,148,000股 股份(L)	9.09%
林麗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9,148,000股 股份(L)	9.09%
李基培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9,148,000股 股份(L)	9.09%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譚女士為董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於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詳情乃於本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附註2中披露。



3.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83,516,000股及5,632,000股該等股份。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由OAV Holdings, L.P.全資控制，而OAV Holdings, L.P.則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乃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亦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reo Holdings Limited乃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李基培先生擔任Areo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一職，故該公司亦受控於李基培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均被視為於Areo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最新情況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將竭力糾正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或缺陷。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除有關本集團四個銷售點的租賃協議仍未登記外，本集團已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糾正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及缺陷。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須繳納的罰款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本集團已就四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要求有關地方部門對協議進行登記。但由於地方部門尚未向本集團提供明確的登記程序，因此上述四份租賃協議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仍未完成登記。



公司資料

主席

董觀明先生 (行政總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侯慶海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蔡浩仁先生
王泳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浩仁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觀明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泳強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馬清楠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馬清楠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王泳強先生

本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35樓



法律顧問

Chiu & Partners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033

投資者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地址：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電話：(852) 2411 3567

傳真：(852) 3585 2083

電子郵件：investor_relations@timewatch.com.hk

網站

www.timewatch.com.hk